

此手冊由北維州法律服務社提供。如果您對以下內容有任何問題，我們將很樂意為您解答。請寫電子郵件(e-mail)或致電 703-778-6800。

TLC 教育法規概要說明 #1

## **WHAT EVERY PARENT MUST KNOW ABOUT SCHOOL LAW\***

Chinese – Traditional Characters

### 父母必須知道的學校教育法規\*

#### 入學(Enrollment)

1. 年齡在五歲到二十歲間的孩童，不論有無公民身份或國籍，均有進入其居住地所屬學區之當地公立學校就讀的權利。
2. 為首次進入當地公立學校就讀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出生證明(birth certificate)、居所證明(proof of residency)、免疫注射證明(proof of immunizations)，以及十二個月內的體檢報告(report of a physical exam performed in the prior 12 months)。
3. 無家可歸的孩童及寄養家庭內的孩童，即使沒有入學所需的全部文件，仍有立即入學的權利。
4. 負責照顧孩童，但非該孩童的父母或監護人者，必須有法院的監護權文件，且可能會被要求證明該孩童並非僅為入學目的而與其同住。依慣例，在負責照顧孩童之人提出其已與少年及家事地方法院(Juvenile and Domestic Relations District Court)負責受理案件的承辦人(intake officer)辦理預約之證據後，學區就會允許孩童入學。
5. 若學生在其他學區被開除或停學超過三十天，維吉尼亞州的學區得拒絕或延遲該學生入學。

#### 服務(Services)

---

\*本說明由北維州法律服務社(Legal Services of Northern Virginia)兒童法律中心(The Law Center for Children)提供。本說明並非用以取代法律意見。有關您個人案件的法律問題，請諮詢律師。

6. 學生的母語非英語者，享有平等且有意義地參與學區課程的權利，包括畢業所需之學習標準測驗(“SOL”)。
7. 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學生，應予評估。評估後若發現該學生確實有接受特殊教育之資格，則該學生自二歲到二十一歲，有權接受免費、適當的公共教育(即使其已被學校開除)。

### **輟學及紀律 (“Dropping Out” and Discipline)**

8. 只有學生的父母可以為學生辦理退學，但若該學生已經連續十五天沒有到校上課，學區即可把該學生從學生名冊上取消。如有但書所述的情形，父母可立刻再為學生辦理入學。
9. 父母及學生必須仔細閱讀學校的行為守則，學校會嚴格執行該守則。
10. 若學生被指控有嚴重的行為不檢，該學生在回答任何問題或寫任何陳述書之前，應堅持要有父母在場。
11. 就最多十天的短期停學處分，得向所屬學區督察長(superintendent)或其指定之人提出上訴。
12. 就十天或以上的長期停學處分，學生在其所屬學區教育委員會有參與聽證會的權利，且只有教育委員會可以開除該學生。

### **出席(Attendance)**

13. 在維吉尼亞州，所有年齡在五歲到十八歲之間的孩童，均須強制受教育。亦即，除非該學區已許可學生不必到校，否則所有孩童在學齡階段均須在公立、私立或教會學校受教育，或接受父母指導在家自學。
14. 父母有義務每天準時送小孩上學。若小孩曠課，父母有可能會被移送法院並處以罰款，且/或被撤銷其「貧困家庭臨時援助(TANF)」；在某些情形下，甚至可能失去小孩的監護權。
15. 在中學缺席過多可能導致喪失學分，及/或留級。每個學區均訂有關於每學期不會導致喪失學分的缺席日數之政策。

16. 父母有權質疑學生的留級處分，且父母亦可要求將學生留級。
17. 參與畢業典禮不是權利；接受畢業證書則為權利。